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华一新意见

公司与参股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由于初涉锌合金市场，市场处于培育期，公司将“久隆”牌注册商标无偿提供给胜凯锌业使用，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2、独立董事朱锦余意见

公司拟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提交给我审议相关的《购销合同》。经过审议，我认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锌水

（锭）购销交易，涉及锌水（锭）购销、资产出租、提供水电、授权使用“久隆”注册商标、废渣回收与处理等；从合同期间来看，虽然本合同约定是2018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25日，但事实上本合同具有长期性，并将对后续合同的签订具有重大影响；从协议内容来看，还存在双方权责表述不清、风险分担不太合理、细节考虑未周全，可能存在较多的合同执行风险等问题。此外，我注意到，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连，可能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等产生影响。我在事前审议中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提请公司修订完善合同中充分考虑，防范合同风险和合理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解释了部分条款未能修改的原因，我虽然能够理解公司目前的处境，但仍对合同条款持保留意见。

综上，我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持保留意见，并提请公司在修订完善本次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中充分考虑和妥善解决我所关注的问题。

3、独立董事蔡庆辉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交易资料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针对相关交易条件进行讨论和沟通后，认为：《关于与参股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许多交易条件仍旧存在一些风险或尚待明确的问题，经会议讨论，有关问题仍未得到满意的回复，因此对相关议案投了弃权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下列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尚需进一步讨论，建议待相关问题讨论明确后再行审议表决：

(1)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进行锌水购销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可能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供货量超过当期实际产量 30%，将产生大客户依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货款的回收期，若胜凯锌业生产的产品锌合金销售不好，上市公司存在收入确认和货款回收风险。

(2)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胜凯梓业进行水、电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存在合同权利义务不对等的问题，公司有“确保及时充足按成本价供应其生产所需的水、电等资源”的义务，没有要求“胜凯锌业支付用水、用电保证金”。

(3) 关于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胜凯锌业租赁公司部分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当期股份公司已投入资金购置设备及更新改造，租赁费用可能无法弥补相关资产折旧。

(4) 关于公司《关于授权参股公司胜凯锌业使用公司“久隆”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同意授权胜凯锌业生产的锌合金产品无偿使用“久隆”，注册商标，对于为什么要无偿给胜凯锌业使用，未说明合理理由。

基于上述理由，本人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一新

朱锦余

蔡庆辉

2018年11月26日